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元谷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劉建男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承霖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
蔡尚琪律師

被告 新嘉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鈴鈴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金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聲請定和解方案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和解方案

和解方案如附件所示。

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者，兩造得聲請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當事人表明之範圍內，定和解方案；前項聲請，應以書狀表明法院得定和解方案之範圍及願遵守所定之和解方案；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第1項定和解方案時，應斟酌一切情形，依衡平法理為之；並應將所定和解方案，於期日告知當事人，記明筆錄，或將和解方案送達之；當事人已受前項告知或送達者，不得撤回第1項之聲請；兩造當事人於受第3項之告知或送達時，視為和解成立，民事訴訟法第3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25日約定就「英特格高雄路

竹廠區新建工程-（C10）鋼構工程（MC棟）」中之鋼構電鉚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由原告負責，並簽立工程契約書、單價表，約定承攬報酬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,680,000元，付款條件為完工驗收後，於30天內匯入原告之合作金庫枋寮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原告於111年9月4日依約完工，由系爭工程上包即訴外人義達營造有限公司之工程師驗收合格。然被告僅給付工程款2,173,446元（485,000+500,000+720,446+468,000=2,173,446），尚未給付1,506,554元（3,680,000-2,173,446=1,506,554）。及系爭工程契約中「備註」約定動線由被告無償提供，而動線包含原告從地面須至高樓層高空，故施作所需用吊高機具自111年6月26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之租賃費用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原告為被告墊付206,842元（85,000+85,000+36,842=206,842），被告因而受有免予支出租賃費用之利益，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1,506,554元，及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租賃相關費用206,842元，合計1,713,39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713,396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茲兩造均於112年8月23日具狀同意由本院定如附件所示和解方案，並依該方案所示方式履行，及如該方案所示拋棄其餘權利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77條之1規定，斟酌一切情形，依衡平法理，定和解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黃莉君

附件：和解方案2紙